附件4

**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第四届廉政文化作品大赛活动的通知**

**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**

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廉政教育工作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廉政文化作品创作与廉政知识传播，按照我校首届“校园廉政教育活动周”活动安排，结合第六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，开展贵州商学院第四届廉政文化作品大赛活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为积极推动我校廉政文化作品创作与传播，促进广大干部师生树立勤俭廉洁意识，培育节约型校园文化，引领廉荣贪耻的社会风尚。活动以“大美商院·清廉校园”为主题，从高校师生视角倡廉洁、行勤俭、树清风，共建美丽校园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5月3日— 6月23日

三、参加对象

全体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

四、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

**（一）大赛宣传：**5月3日—5月9日

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,把本次活动作为廉政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进行组织，充分发动师生积极参与。

**（二）作品征集：**5月10日—6月9日

师生参与活动情况是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和各部门宣传教育成果的体现，为此，各党总支需要提交至少5件作品参赛；各直属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作品，数量不限。参赛情况将作为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的内容。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需将作品收齐后统一交纪检监察室；

作品要求为原创，杜绝抄袭。

**（三）作品评比：**6月12日—6月16日

**（四）获奖公示：**6月19日—6月23日

五、参赛作品形式及要求

**（一）表演艺术类作品的要求**

1. 歌舞类节目。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；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；

重唱：人数不超过5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

独唱：可有钢琴伴奏1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（不得伴舞）；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；

独舞、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2. 语言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3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3. 戏曲类节目：人数不超过3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**（二）艺术设计类作品**

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、篆刻、民间艺术、陶艺、纸艺等作品。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、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。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JPEG格式、不小于A1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，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、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。陶艺、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。

**（三）书画摄影类作品。**

书画摄影类作品包括硬笔书法、软笔书法、摄影作品、绘画作品（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浮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等）。

1. 绘画作品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等，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约53cm×76cm）。漫画作品为16K大小。

2. 书法作品：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3. 摄影作品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寸(约30.48cm×35.56cm)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，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。

**（四）网络新媒体类作品**

网络新媒体类作品包括微电影、动画、漫画等。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应积极健康，紧扣主题，以小见大，微言大义，贴近实际，贴近生活。微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12分钟（720秒），格式要求为AVI、MP4或FLV；动画作品要求24帧/秒，时间不超过12分钟（720秒），需上交SWF文件及相应的FLA源文件；漫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，系列漫画不超过10张，需上交DPI 72、A4大小的JPG格式预览图及源文件（PSD、UI等格式）。

六、作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党总支需要提交至少5件作品参赛，各直属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作品。参赛作品必须填写《贵州商学院第四届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》（见附表），A4纸打印，加盖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公章，作品报送时一并提交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由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统一收集后报送至纪检监察室。

（三）平面设计和摄影作品只需要报送电子文件（一个电子文件夹装一个参赛作者的作品，文件夹名为“\*\*部门姓名”或“\*\*学院\*\*专业姓名”）和纸质《贵州商学院第四届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》（A4纸打印，盖部门章）。

（三）表演艺术类作品的演出者、作者或指导教师必须是同一学院的师生。节目统一采用DVD光盘形式报送，一式两份。光盘需制作成DVD格式，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。歌舞类、语言类和戏曲类需分盘制作，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张光盘上。报送的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所在学院、节目名称和形式、指导教师姓名。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学院、指导教师或演员姓名等信息。

（四）网络新媒体类作品需将含有作品及电子版报名表的光盘报送。

联系人：黄莺

联系电话：0851-84873856

电子信箱：115730317@qq.com

作品收集部门：思齐楼纪检监察室（437室）

七、评比评奖

参赛作品分专业组和非专业组。按照所设4个类别，分别评选一等奖2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和500元奖金；二等奖4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和400元奖金；三等奖6名，颁发荣誉证书和300元奖金；艺术设计类和书画摄影类参赛人数分别超过50人的，各增设6名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贵州商学院第四届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

 中共贵州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 2017年4月21日

附：

**贵州商学院第四届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（集体项目请 注明参与人数） |
| 作品类别 | □表演艺术类 □书画摄影类 □艺术设计类 □网络新媒体类 |
| 所在党总支或部门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主要参与者 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所在党总支或部门 | 专业/班级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作品内容简介（限200字以内） |  |